

《养老保险精算数据指标体系规范 第 2 部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国家标准 编制说明

一、工作情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委启动《养老保险精算数据指标体系规范 第 2 部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标准修订工作的要求，本标准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负责项目制定，全国社会保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4）归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管。本标准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湖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安徽省社会保险局、江西省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中心、淄博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兵团第六师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8 家单位联合起草，湖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为牵头起草单位。本标准 of 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号为 20221549-T-317。

（二）主要工作过程

2022 年初，全国社保标委会明确了《养老保险精算数据

指标体系规范 第2部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国家标准制定工作由湖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牵头，安徽省社会保险局、江西省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中心、淄博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威海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兵团第六师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等单位共同承担。编制工作包括以下阶段：

第一阶段：编制准备阶段。2022年3月18日，召开了2022年社会保险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线上启动会，正式启动了《养老保险精算数据指标体系规范 第2部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国家标准制定工作。召开了第一次标准编制工作会议，成立了该国家标准制定工作组，明确了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拟定了标准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并上报全国社保标委会。

第二阶段：形成标准初稿及征求意见稿。2022年9月，牵头单位会同各成员单位，在认真梳理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精算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初步确定了本标准编制的技术框架和主要内容，在充分吸取各方合理化建议后形成了《养老保险精算数据指标体系规范 第2部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初稿）。

第三阶段：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在征求人社部社保中心、全国社保精算骨干团队及各参与标准起草的成员单位建议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养老保险精算数据指标体系规范 第2部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求意见稿）。

二、编制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一）编制原则

1.科学性。本标准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精算需求为导向，以“基本养老保险精算基础数据指标体系”研究成果为基础，科学构建了精算数据指标体系结构，确定了数据指标构成要素，明确了指标释义及数据来源。

2.统一性。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精算工作所采用的数据指标进行了认真研究，形成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精算数据指标体系国家标准。

3.实用性。本标准是指导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精算时所采用的数据指标体系，应具备较强的实用性。因此，在数据指标筛选时，重点从数据指标在精算业务中的重要性、必要性和实用性方面进行考查和选择。

4.前瞻性。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到社会保险事业未来的发展变化，使标准的主要内容、数据指标技术要求等均满足了“立足当前，面向未来”的要求。在把现有稳定成

熟的内容纳入标准的同时，合理预测和科学规划了未来发展的需求，使标准具有不断发展和完善的空间。

（二）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精算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50号）；
-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计报表制度》；
- 5.《中国统计年鉴》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

三、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一）构成

本标准共分为七章，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符号、数据指标的分类和组成、公共基础数据指标体系、精算业务数据指标体系。

（二）标准内容的确定

1.数据指标的分类和组成。精算数据指标按照其属性及统计来源分为公共基础数据指标和精算业务数据指标。前者由反映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并与养老保险精算相关的统计数据指标组成，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年

鉴、公报等；后者由反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运行发展情况的各类数据指标组成，数据来源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统计报表、基金财务报表和养老保险业务数据库中与精算业务相关的各类数据指标项等。

2.公共基础数据指标体系。在养老保险精算中，将相关的公共基础数据指标有机整合，并集合形成公共基础数据指标体系。该体系由 9 个要素组成：即宏观经济数据、人口情况数据、劳动就业数据、居民收支数据、人口分布情况数据、人口死亡率数据、育龄妇女生育率数据、劳动力参与率和失业率数据、人口迁移情况数据。每个要素中所包含的指标名称、单位和指标释义等要求均以表格的形式逐项列出。7 个要素的数据指标数量共计为 96 个，见下表 1：

表 1 7 个要素数据指标数量

序号	要素	数据指标数量 (个)
1	宏观经济	25
2	人口情况	14
3	居民收支	13
4	人口分布情况	11
5	人口死亡率	6
6	育龄妇女生育率	4
7	人口迁移情况	23
合计		96

3.精算业务数据指标体系。在养老保险精算中，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精算业务数据指标有机整合，并集合形成

精算业务数据指标体系。该体系由基本养老保险综合情况(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城乡居民)和参保人员及征缴数据指标 3 个指标子体系组成。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 of 推荐性国家标准，经查阅，本标准与国内法律、法规没有冲突，在制定过程及将来的贯彻实施中均服从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一) 标准定位问题的确定

《养老保险精算数据指标体系规范 第 2 部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国家标准是作为提高我国养老保险精算数据指标体系的标准化水平，为养老保险精算数据库建设提供支撑，提升养老保险精算技术及应用水平而制定的标准，侧重于养老保险精算数据指标的统一、数据来源可靠，以及满足养老保险精算业务需求和应用。

(二) 标准结构层级的确定

国家标准中涉及的精算基础数据指标体系框架，根据数据属性及来源渠道分为了公共基础数据指标体系、精算业务数据指标体系两部分，这种分类方式是源于对数据指标属性及来源的不同对其进行了科学划分。同时，对精算业务数据

指标体系的具体层级进行了细分，按照业务类型分为了综合报表、缴费人员及征缴和享受人员及待遇 3 个子体系，并对各个子体系进行进一步的细分及指标解释，使各个层级之间关系更加明晰。

（三）数据指标确定的原则

数据指标按照其在养老保险精算中的重要性、必要性、通用性和成熟性进行确定，主要包括公共基础数据指标和精算业务数据指标。

（四）数据指标释义的依据

对于数据指标表中涉及的相关指标释义，统一来源于最新一期国家统计局对外公布的《国家统计年鉴》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报表制度，尽量做到科学准确、有据可查；对于部分数据指标没有规范释义的，则注明了数据的来源。

六、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建议以推荐性国家标准形式发布本标准。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作为我国社会保险精算建设中急需制定的基础标准之一，对于规范养老保险精算基础数据的采集、建立统一的养老保险精算数据库、提高精算技术应用效率和水平，

利用精算技术支持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宏观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强化标准实施效果，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建议：一是举行标准宣贯培训，讲解标准制定思路及标准内容，做好标准的宣传普及工作。二是建议各地从各自实际情况出发，进一步出台细化的地方标准或地方性文件，以省为单位，量化考核指标与业务经办程度，切实发挥本项国家标准的顶层指导、带动和规范作用。